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40022	汉中市宁强县内侵占河道建设房屋、砍伐树木、非法捕鱼等行为多发。	汉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①关于“侵占河道建设房屋”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宁强县组织开展了河道建筑物专项排查行动，累计排查点位1495个，对历史遗留的违规占用河道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此次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后，宁强县立即启动复查程序，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域内河道管理范围开展“拉网式”核查。经实地勘察、资料比对，2021年以来，宁强县按程序审批宅基地1832宗，无违规审批建设房屋的情况，对照保护范围未发现侵占河道修建房屋的情况。</p> <p>②关于“砍伐树木”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宁强县属山区县，林区内群众因修建房屋、圈舍及发展香菇、木耳、天麻等食用菌产业对木材的需求量较大。2021年以来全县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14890份，累计凭证采伐蓄积量93159立方米。在日常采伐监督管理中，对发现的无证采伐或不按采伐证规定采伐林木等问题及时查处。2021年以来，共查处违法采伐林木案件28起，行政处罚28人，罚款68568元，责令补种树木8526株。</p> <p>③关于“非法捕鱼”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近年来，宁强县积极开展长江禁捕“四进”活动，大力实施长江禁捕“四清四无”行动，努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通过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绝大多数垂钓爱好者能严格遵守休闲垂钓的相关规定，但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非法捕捞。2021年以来，宁强县公安机关共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31起，起诉19人；宁强县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部门共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1起，行政处罚22人，罚款63799元。</p>	部分属实	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稳定。	一是持续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河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对重点生态区域的监管力度，打击涉林违法行为，稳定林区秩序。三是加强对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保持惩治非法捕捞行为的高压态势。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40048	汉中市勉县无坝堰周边沿渠居民将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及人畜粪便倾倒入水渠中，污染下游河流。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①信访反映的“汉中市勉县无坝堰周边沿渠居民将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及人畜粪便倾倒入水渠中”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6月25日，调查组沿渠道实地核查，共发现渠道内存在4处生活垃圾漂浮现象（属地镇村均已第一时间组织清理整治完毕），未发现农作物秸秆及人畜粪便排放渠道的问题。经走访沿渠群众并查询前期巡查记录，该渠道内日常存在生活垃圾和农作物秸秆倾倒、遗撒现象。生活垃圾方面，勉县金泉镇在无坝堰灌溉渠沿渠7个村共设置46个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勉县政府委托勉县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每天定时进行清运，村民生活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但有部分沿渠村民时有向灌渠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农作物秸秆方面，因勉县金泉镇部分农田毗邻无坝堰渠道，每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夏收农忙期间，个别村民未能及时进行农作物秸秆离田，在渠边就近临时堆放农作物秸秆，存在被风吹遗撒、雨水冲刷进入渠道的情况。人畜粪便方面，勉县金泉镇对全镇农户（含渠道周边村民）进行了卫生厕所改造。2021年又对拥东村、拥西村、雍新村实施了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金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沿渠道无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无坝堰渠道周边无养殖大户，部分零散家庭式养殖户养殖数量少，粪污均日产日清，人工还田综合利用，无直排和倾倒入渠现象。</p> <p>②信访反映问题“污染下游河流”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无坝堰灌溉渠除少量底泥外，水体清澈，无异味。6月26日，经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对无坝堰灌溉渠勉县段上游（金泉镇墓下村）、中游（金泉镇勤俭村）和下游（勉县金泉镇与南郑梁山镇接壤处）地表水分段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除氨氮、总磷、总氮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外，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共同维护良好人居环境。	一是沿渠道新增了3处管护责任牌与公告牌，在沿渠群众聚居区增设82个垃圾桶。二是向沿渠村民通报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措施，收集意见建议。发放环境保护告知书364份。三是修订《无坝堰灌区水利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增配保洁力量、加密清理频次，保障渠道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3	X3SN 2025 0624 0043	汉中市勉县新街子镇欧家坡村六组附近有多家工厂，均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有燃煤气味；工厂将废水和生活垃圾倾倒在周边河道；工厂昼夜生产及运输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①关于“汉中市勉县新街子镇欧家坡村六组附近有多家工厂，均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有燃煤气味”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勉县新街子镇欧家坡村六组附近共有建筑材料加工企业3家、建筑用砖销售企业1家。其中，汉中市宇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水洗、分筛后外售，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分筛后外售，汉中鸿继顺建材有限公司无生产加工设备，仅购进建筑用砖进行转售。4家企业在生产经营环节均不使用煤炭，无工艺燃煤烟气产生。现场核查发现，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置有职工食堂（最大用餐人数7-8人），日常使用燃煤作为燃料，做饭期间会产生燃煤气味。</p> <p>②关于“工厂将废水和生活垃圾倾倒在周边河道”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4家企业中，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汉中鸿继顺建材有限公司2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汉中市宇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3年底停产至今。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废水沉淀、处理、回用设施，生产废水经中转池+混凝沉淀罐（2×60m³）处理后进入中转池+清水池（总容积约500m³），循环利用不外排。4家企业周边除南侧约50米外的汉惠渠（农田灌溉渠）外，无其他水体水源。经现场核查并查询日常检查记录，未发现上述4家企业设置有废水排放口及废水外排渠道现象。走访周边群众，也未反馈上述企业废水排放渠道情况。经对垃圾倾倒问题进行核查，新街子镇在4家企业南侧约40米通村公路处（紧邻汉惠渠）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该收集点东、西、南三侧采用彩钢瓦围挡并加盖顶棚，企业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在收集点垃圾桶内，由勉县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至勉县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但在属地镇村日常巡查中发现，因该垃圾收集点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满溢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欧家坡村委会日常清扫不及时，导致该收集点周边汉惠渠内有零星垃圾散落遗撒。</p> <p>③关于“工厂昼夜生产及运输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区域4家企业中，汉中鸿继顺建材有限公司为建材销售企业，无生产加工噪声；汉中市宇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3年底停产，设备闲置无生产痕迹；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业主变更后未正常生产，仅断续调试设备，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于2025年6月25日监督该公司带料开机生产，并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今年5月起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2025年6月25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监督该公司联系新街子镇供电所恢复生产供电后带料开机生产，并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经调阅企业生产用电记录并走访群众证实，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家企业夜间未生产，但偶尔会有车辆在夜间进行物料外运，车辆运输噪声对该区域南侧住户存在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一是督促企业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噪声扰民。二是加强垃圾收集点日常管理和清扫转运，杜绝垃圾进入渠道现象。	6月26日协调清运公司增加该垃圾集中收集点清运频次。同时，欧家坡村委会对汉惠渠沿线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设立警示标志1处、增设垃圾桶2个。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